

##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。董事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二、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勇、杨相宁、魏向东

日期：2019 年 4 月 2 日